

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03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
合作學校	College of the Holy Cross 和理大學	
負責人名銜	Dr. Claudia Ross 中文系主任	
擬聘教學助理數	教學助理：3 名	
聘期起訖	107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20 日止。 (*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教學人員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；</li> <li>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，獲有證書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可與老師及同事密切配合者。</li> </ol>	
待遇	校方提供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學年 7,000 美元生活費。</li> <li>膳宿及健康保險。</li> <li>每學期可免費註冊 2 門和理大學學分課程。</li> </ol>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li> <li>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美國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(實報實銷，補助款上限 1,530 美元)。</li> </ol>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負責一至三級 (first, second and third level) 學生的中文練習課。</li> <li>於排定時間(office hours)輔導學生作業。</li> <li>協助辦理相關中華文化活動。</li> </ol>	
授課對象	大學部學生	
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. 申請資料：  (1) 個人中、英文履歷表；  (2)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；  (3) 中文教學示範光碟；  (4) 英文推薦信二封</p> <p>2. 申請截止日：107年3月15日</p> <p>3.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：  (1) 請將申請資料於申請截止日前由就讀學校函送郵寄達「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。  (2) 郵件封面請註明本通告文號，恕不接受電子郵件報名。  (3) 申請截止日期以申請文件寄達本組日期為準，請申請者提早準備，預留國際郵件寄送時間。  (4) 郵寄地址：  Education Division  Taipei Economic &amp; Cultural Office in Boston,  99 Summer St., Suite 801,  Boston, MA 02110, U.S.A.  Attn: Jessie Ho</p>
<p>備註</p>	<p>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p> <p>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</p> <p>3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</p> <p>4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</p> <p>5.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與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</p> <p>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</p>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p>駐波士頓辦事處教育組  聯絡人：何佩純  電郵：education@tecoboston.org  電話：1-617-7372055  傳真：1-617-9511312</p>